问题、我男朋友在我哭的时候, 跟别人说、「操, 又嚎上了」, 我该和他分手吗?

实际上,丢工作,有赌瘾,得重病,生意失败……甚至是出轨,性质都不如"不能保持基本礼貌" 严重。

保持礼貌不需要你有多大的体力、不需要你有多大的智慧,也不需要你付出多么艰苦的努力, 甚至不需要双方之间有多大的交情和情谊——哪怕是仇敌之间,正在互相瞄准脑袋开枪,一样应该保持礼貌。

保持不了礼貌,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是一种失败,没有任何理由可讲,必须要承担道歉的责任。

一个人认为自己对你没有礼貌的义务,这个人可以自称跟你有任何关系,唯独不能自称有爱的 关系。

因为礼貌——注意,这都还没有谈到"尊重"、"服务",仅仅是礼貌而已——是最基本的社会责任。

一个对你不礼貌却自称爱你的人,就像在说"我不识数但我可以解决哥德巴赫猜想",这种宣称没有值得认真的意义可言,你不需要去考虑这话是不是真的。

这就像张三完全可以真心实意的认为自己可以摆脱万有引力,真诚到让你掉泪,可以通过任何测谎仪的突击检验,那又如何?难道你就应该因为他无懈可击的"真诚"去给他一笔启动资金吗?

再说一遍,一个人出了轨、冲动赌博赔光家产,都有可能仍然是爱你的,这并没什么不可能。 (注意,这里没有说你必须接受继续。)

但一个人对你不礼貌, ta 就必须把礼貌捡起来再谈爱不爱的事, 否则没什么谈的意义。

你当然仍然可以凭自己的意愿决定继续关系,但不要在任何意义上认为你继续关系的理由是 "对方真的爱我"。

老实说,"因为觉得对方爱自己所以选择继续关系"本身就是个错误的决策逻辑,但毕竟有很多人是这样决策问题,所以这里额外的强调一句——就按这个逻辑,对方不礼貌,你这个逻辑公式就不应该得出"继续"的结论。

任何程度的人格侮辱都不行。

再说一遍,这比出轨和输光家产的性质更恶劣。

编辑于 2024-01-14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362114373

Q: 礼貌——有礼的样子。是人类为了维护最基本的社会活动所需的最低道德规范。

依照通用的道德规范, 题目中的题主由于十分委屈而肝肠寸断, 随地乱扔眼泪鼻涕纸, 属于明显的不礼貌行为。而男友对室友说"又嚎起来了"属于客观事实描述, 不算不礼貌。

和其 ta 人合租的情境下判断,题主在合租状态下多次生产噪音影响室友生活,属于极其不礼貌行为,但男友不加制止,属于不礼貌的共犯。这些可能还比较好判断,但通过我的观察,发现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行为是否礼貌的尺度十分模糊,着实不好判断。

不同的关系和情境下,同一句话,同一个行为是否会被定义为礼貌还是不礼貌 (如果不礼貌,它的程度又有多深),取决于周围环境,双方的关系,以及关系中的人对这种表达的定义,不可一概而论。

举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,赤身裸体在一般社会文化中被认为是不礼貌的行为,但在特定情境下的裸体,比如在允许裸体的沙滩晒太阳,或者自家里拉上窗帘在爱人面前裸奔,这些行为却无法被直接定义为不礼貌。(题主随地扔纸团的行为,在 ta 们这个亲密关系中,也有可能不会被定义为不礼貌的行为)

B: 就个人而言,在题目的背景下,我更倾向于是男生不礼貌。丢纸巾某种程度上毕竟是在自己家里,他的影响范围较小,仅仅是两个人之间,所以我更倾向把它归于习惯问题,比如题主可能习惯哭完了再收拾?也类似于男生乱丢袜子,也是在没有管理下的自然行为。可能也涉及一点礼貌问题,如果有一方介意的话,两个人通过沟通也许能很好地解决。但是男生的行为,结合当下的语境,我能够很明显感受到男生对自己女朋友的鄙夷的,这是很明显的不礼貌行为,就跟"md,我这个作业写得真好""md,你又怎么了?"一样,这种语境下,确实是男生很不礼貌。

Q: 上面的评论中没有提及,是个人认为男生这个行为在亲密关系的层面上,已经不能在礼貌不礼貌的范畴内讨论了。

只是用不礼貌来形容这个男生的表现, 有点太轻了。

- C: 将二人之间的事在朋友面前抱怨,采用贬低式的言语,已经是对对方人格上的侮辱了[思考]
- Q: 从旁观者角度观察,用贬低语气羞辱自己伴侣的人,其实羞辱的是 ta 自己。故事里的两个人自然对彼此都没什么爱,一方用哭闹的方式去试图强迫对方做不想做的事。另一方在室友面前只想用"哎没办法,我找的伴侣就是这样一个糟糕的人"的方式把自己撇干净。

在关系内这种行为是否礼貌,只能由关系内的两个人自己判断。听到对方说了这样的话,却不 采取措施,说明在自己的道德尺度下,是允许对方这样对待自己的。

D: 我觉得大家的意思是反对你"男方只是在陈述事实不算不礼貌"这一句,"嚎"这个字明显带有贬低的情绪色彩,不能看作客观事实,而只能看作一种个人主观叙事。

另外就是"算不算不礼貌"的问题,如果他的行为性质恶劣,超出了"礼貌"所能表述的范畴,那么用"不算"表述会有些歧义。就像一个人犯罪了,明显超出了简单"违法"行为的范畴,如果表述为"不算违法"会不会有些不妥当呢? (我认为比"不礼貌"性质更严重的行为都多少具有不礼貌的性质。是一个大略上的包含关系。)[酷]

Q:接受意见。

从一般道德层面,算是不礼貌。(之前的思路是"豪"这个词也可以理解为描述对方哭泣方式是。但的确客观描述并不等于是礼貌的,之前忽略了这一点)

从亲密关系层面,属于超出不礼貌下限。

Q:#待人礼貌#

礼貌的根本,是意识到人与人之间互动。

两个有觉知的人,是平等的。

尊重的是这份有知、有灵、有自由意志。

不因为对方是什么人,说什么话,做什么事,

有觉知,就有这份待遇。

这是对人在世上处境的基本理解,是一切行动的前提。

抹杀这份尊重,就是不把人当人,当物了,

以为自己可以忽视,可以剥夺,可以逾越,

这份狂妄会让行动失效,让别人远离。

礼貌只是对这种尊重的程式化,

行礼如仪,为的是不丢人与人相处的那份本心。

如果连程式化的外壳都丢弃,

自然也就丢掉了把人当人的觉察,

这种基本觉察都丢掉, 众叛亲离只是时间问题。

Q: 所有人的自由,在根本上都是靠其他人并无坚实理由的【无条件】克制自己的贪念成全出来的。这并不因为"没有人可以克制得一丝不漏",或者"世界上有一些人有功能缺陷无法做到"而有什么实质的改变。

而这个"无条件的克制"就是爱。

Q: 答主的观点我认同,也知道答主的回答并非针对单一情景而是回答更广泛的问题,但还是想请教一下。比如该题中,「艹」,在日常生活中已经被许多人用作语气助词而非侮辱词汇,「嚎」也可以是对哭的状态的一种主观感受描述。

那将这种话理解为一种人格侮辱或是不礼貌,是否算是一种补弱?

另外,您讲过爱中必定含着宽容,假如甲这个人已经习惯于出口成脏,但实际上甲的话语并非和其他人的辱骂具有同等的主观侮辱性,这种情况应当得到宽容吗?

B: 这就是在侮辱,因为正常情况下完全没必要和朋友赘述这一句。语言是有情绪的,这位男士对他女朋友的评价里,充满了鄙夷,而这种鄙夷甚至不是私下的,两个人之间的事情,而是被他放到了公共场合,这就作用于侮辱对方的人格了。

这私以为这和补强补弱没有关系,是客观事实,你不能对侮辱和蔑视无动于衷。要尊重自己, 爱自己。

A: [拜托]

Q: 同意你说的没礼貌谈不上爱不爱

但不同意你说的没礼貌比输光家产还恶劣

有一种 你只是失去一条腿 他失去的可是爱情的既视感

A: 这么说吧,如果你按照这个规则来,一般对方发展不到输光家产这一步已经分手了

Q: 如何判断一种言行是否算作礼貌?

受评论区点拨, [这就是在侮辱, 因为正常情况下完全没必要和朋友赘述这一句。]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077388375 (#越界#)

这一篇有提到、「一个企业里的部门是否应该存在,不是看"不要这个部门是不是就没法过了",而是看"是不是有比没有好"。」

一种言行是否算礼貌,似乎也可以用这个方法判断、看一个行为是否必要,要看这种做法"是不是有比没有好"——看此行是否损人。

更新于 2024/3/9